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志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6,205,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9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6,137,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9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798,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29,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证券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15%；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15%；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15%；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15%；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2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15%；弃权 43,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分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调整若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1、调整胡志军先生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胡志军先生、窦保兰女士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2、调整黄秀珠女士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5%；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胡志军先生、黄秀珠女士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3、调整陈建祥先生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45,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7,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11%；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陈建祥先生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4、调整杨学楼先生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3,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5,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89%；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杨学楼先生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5、调整杨国成先生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1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33%；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杨国成先生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6、调整窦保兰女士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07,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3%；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9,9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67%; 反对 68,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窦保兰女士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7、调整苏华先生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93,4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 反对 68,0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5,9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84%; 反对 68,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苏华先生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8、调整邹嗣胜先生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17,4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 反对 68,0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9,9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33%; 反对 68,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6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邹嗣胜先生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9、调整孙学民先生的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07,4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3%; 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67%；反对 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孙学民先生对该分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昊、林超（以下简称“六和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